

# 花蓮縣近5年火災傷亡 性別分析報告



花蓮縣消防局編製  
110年9月

# 目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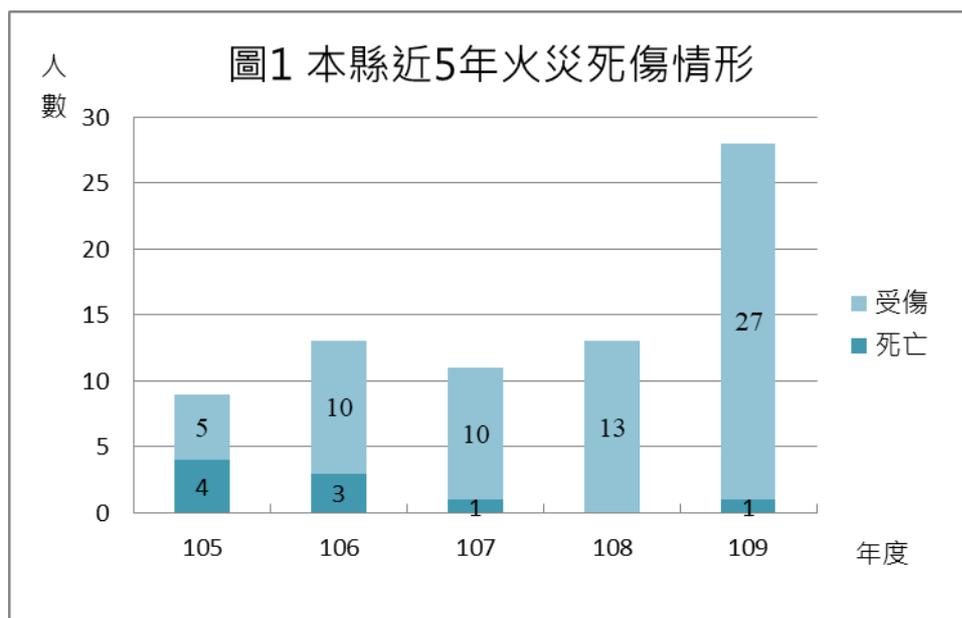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 前言 .....	1
二、 傷亡性別分析 .....	1
三、 傷亡性別分析-人口結構 .....	2
四、 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時段 .....	4
五、 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地點 .....	5
六、 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處所(建築物) .....	6
七、 結論 .....	7

## 圖目錄

圖一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傷情形.....	1
圖二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亡情形.....	2
圖三 本縣近 5 年火災受傷情形.....	2
圖四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亡情形 - 人口結構.....	3
圖五 本縣近 5 年火災受傷情形 - 人口結構.....	3
圖六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亡情形 - 起火時段.....	4
圖七 本縣近 5 年火災受傷情形 - 起火時段.....	4
圖八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亡情形 - 起火地點.....	5
圖九 本縣近 5 年火災受傷情形 - 起火地點.....	5
圖十 本縣近 5 年火災死亡情形 - 起火處所.....	6
圖十一 本縣近 5 年火災受傷情形 - 起火處所.....	6

## 一、前言

105 年至 109 年共發生 1,684 件火災，死傷人數共 74 人，其中死亡 9 人及受傷 65 人。109 年死傷人數共 28 人，其中死亡 1 人、受傷 27 人。本縣近 5 年死亡人數皆低於 5 人，受傷人數呈遞增趨勢，109 年較 105 年增加 22 人 (+44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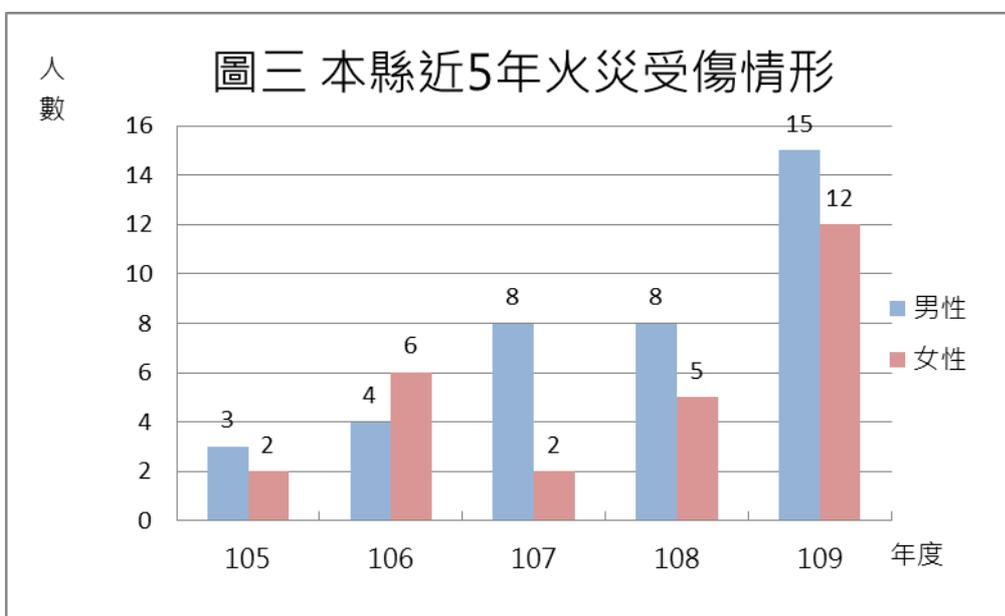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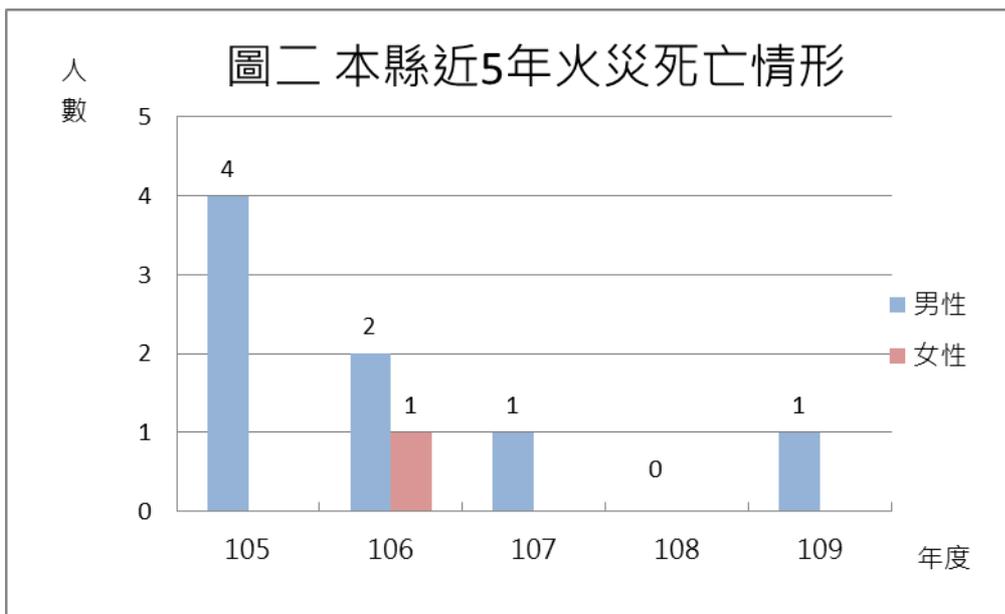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傷亡性別分析

本縣 109 年底人口數為 324,372 人，其中男性 164,026 人 (占 50.6%)，女性 160,346 人 (占 49.4%)，而 105 年至 109 年中因火災造成死亡 9 人，其中男性 8 人 (占 88.9%)，女性 1 人 (占 11.1%)；受傷 65 人，其中男性 38 人 (占 58.5%)，女性 27 人 (占 41.5%)。

死亡人數中以 105 年 4 人最多 (占 44.4%)，而死亡人數呈現遞減趨勢；受傷人數以 109 年 27 人最多 (占 41.5%)，而受傷人數呈現遞增趨勢。

近年男性死亡比例明顯高於女性，而男性受傷比例除了 106 年較女性低外，其餘年度中男性受傷比例均較女性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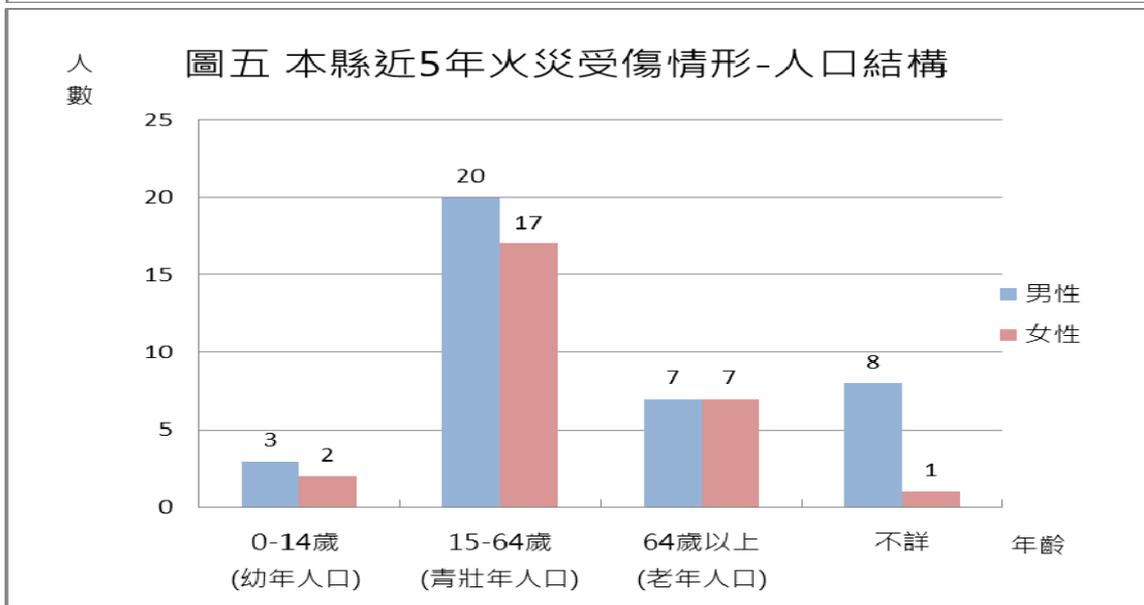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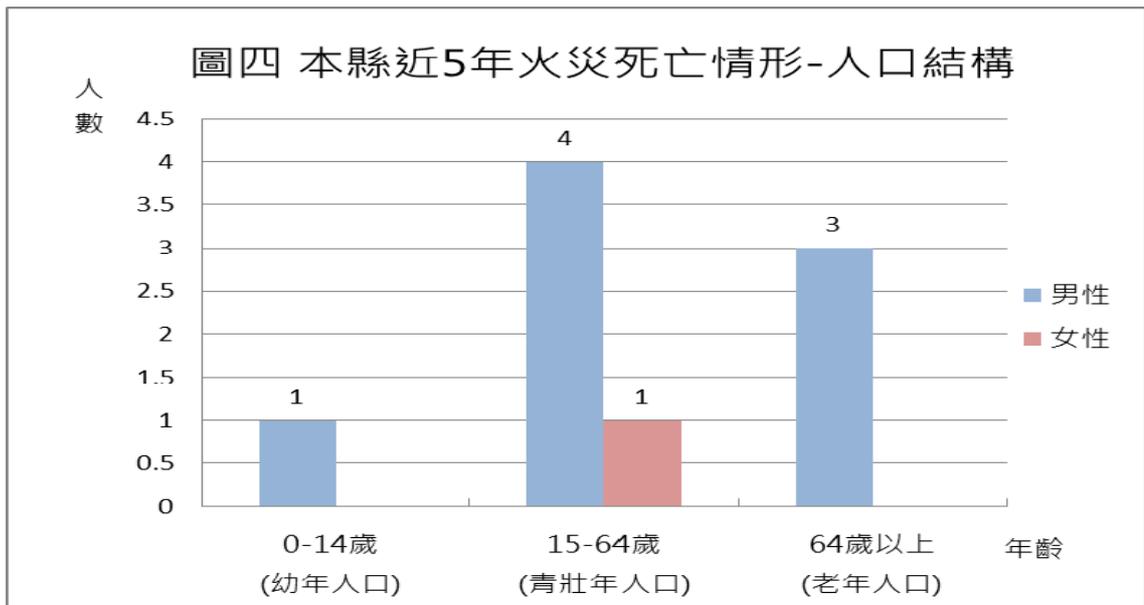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傷亡性別分析-人口結構

本縣現今人口結構比中，0-14歲(幼年人口)約占比12%，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約占比70%，64歲以上(老年人口)約占比18%。

105年至109年因火災造成死亡9人及受傷65人，死傷人數皆以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居多，其中死亡人數以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男性4人最多，其次為64歲以上(老年人口)男性3人，而0-14歲(幼年人口)男性及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

女性皆為1人；受傷人數以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男性20人最多，其次為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女性17人，另64歲以上(老年人口)男女性皆為7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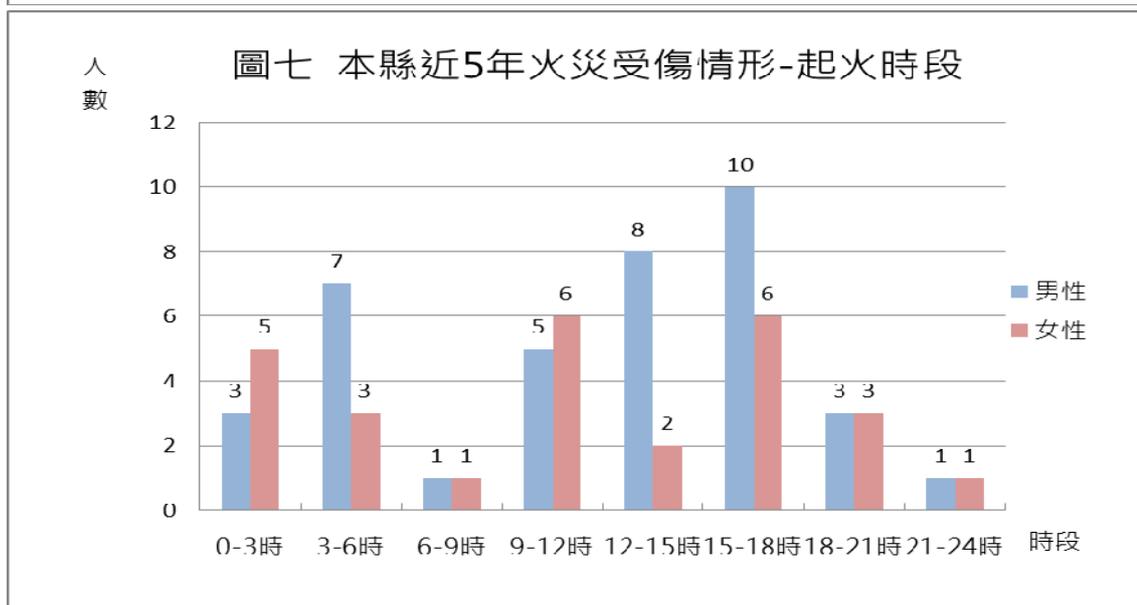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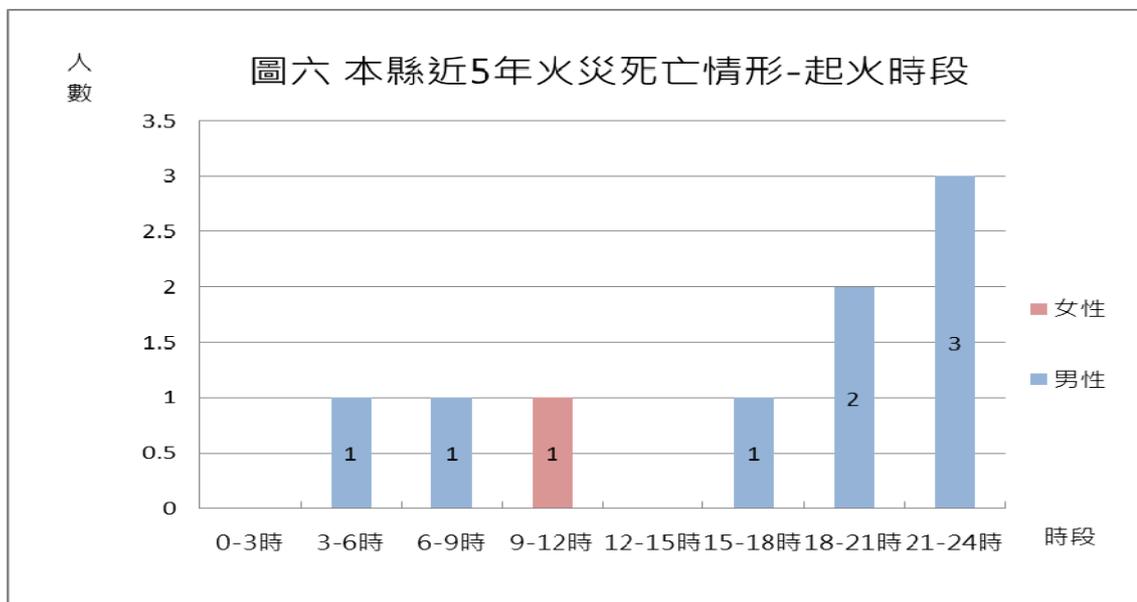
依人口結構占比分析，64歲以上(老年人口)約占人口結構比18%，死亡數3人，相較15-64歲(青壯年人口)約占人口結構比70%，死亡數為5人，結果顯示64歲以上(老年人口)因火災造成死亡比例較高。



#### 四、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時段

起火時段以一天分為 8 個時段，死亡人數中以 21-24 時 3 人最多(占 33.3%)，其次為 18-21 時 2 人(占 22.2%)，前述兩個時段死亡人數皆為男性；受傷人數中以 15-18 時 16 人最多(占 24.6%)，其次為 9-12 時 11 人(占 16.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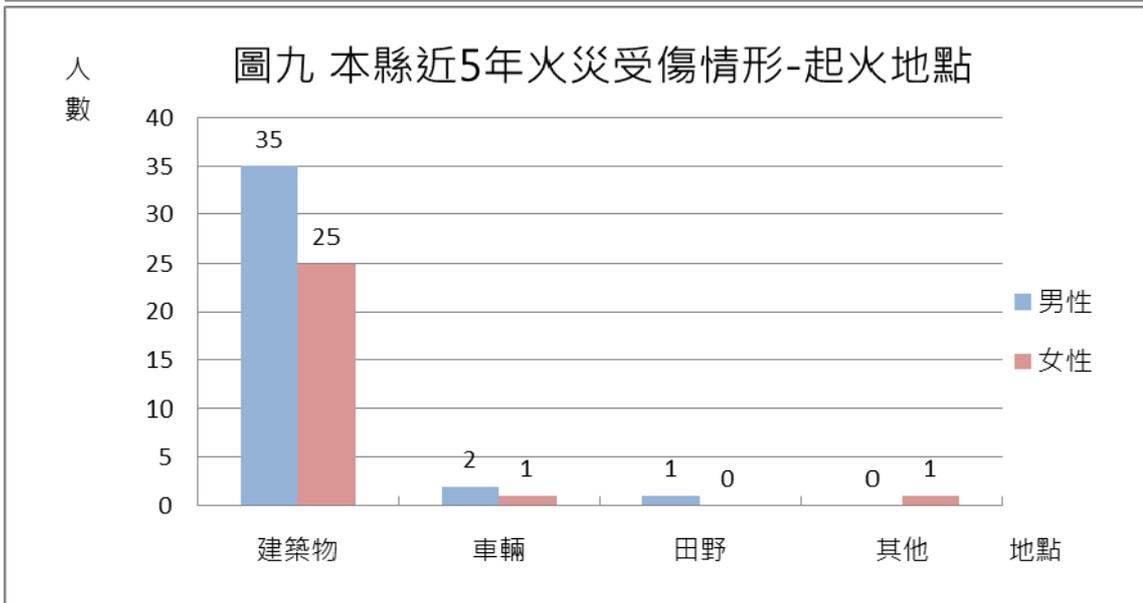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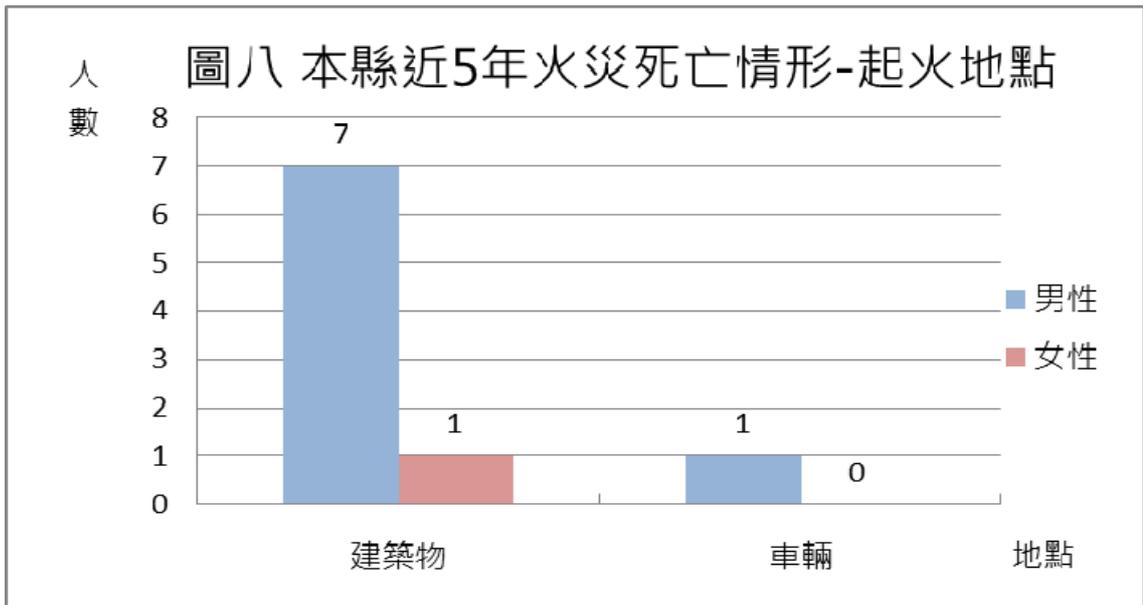
依起火時段分析，死亡人數於 15-18 時至 21-24 時呈遞增趨勢；受傷人數則以 3-6 時、9-12 時、12-15 時及 15-18 時人數較多。另各時段受傷男女性別占比分析，女性以 0-3 時受傷占比較高(占 62.5%)，而男性以 12-15 時受傷占比較高(占 80%)。



## 五、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地點

火災造成死亡人數中，起火地點於建築物為 8 人(占 88.9%)，而起火地點於車輛為 1 人(占 11.1%);火災造成受傷人數中，起火地點於建築物為 60 人(占 92.3%)，其次於車輛為 3 人(占 4.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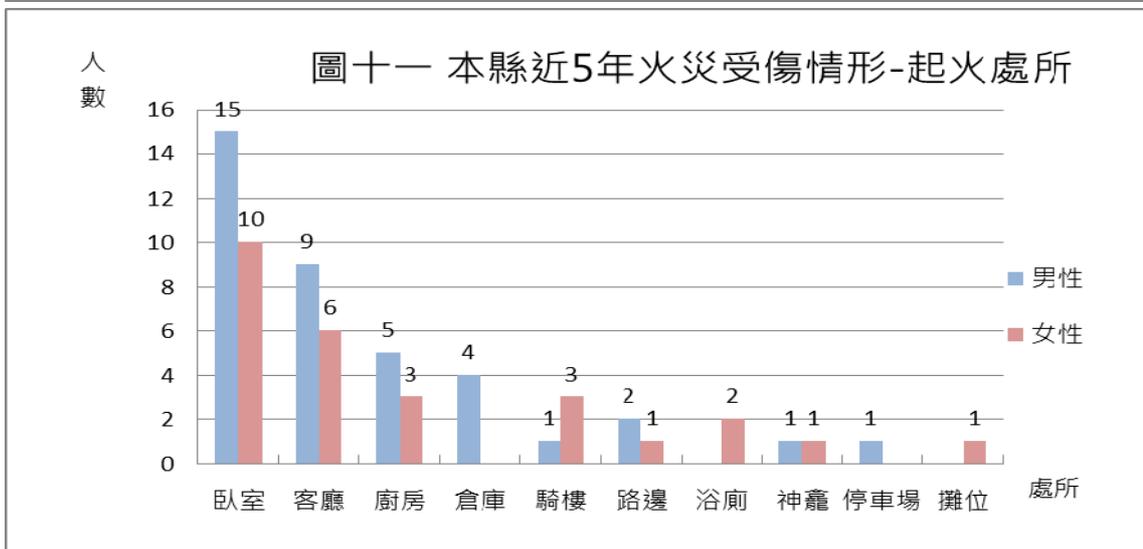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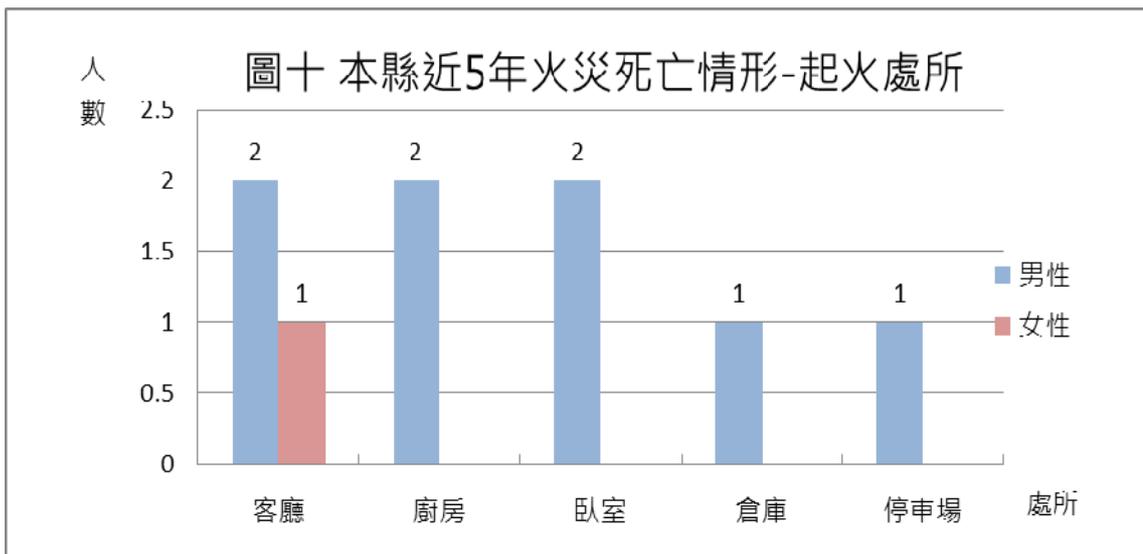
男性及女性傷亡人數中，起火地點以建築物為主(占 91.9%)，其次為車輛(占 5.4%)。



## 六、傷亡性別分析-起火處所(建築物)

火災造成死亡人數中，起火處所以客廳 3 人最多(占 33.4%)，其次為廚房與臥室皆為 2 人(各占 22.2%)，而倉庫及停車場皆為 1 人(各占 11.1%)；受傷人數中，起火處所以臥室 25 人最多(占 38%)，其次為客廳 15 人(占 23.1%)，傷亡人數皆以起火處所客廳及臥室最多(占 60.8%)。

依各起火處所男女性別傷亡人數占比分析，男性傷亡占比較高起火處所，依占比排序分別為倉庫傷亡 5 人皆為男性(占 100%)，於停車場傷亡 2 人皆為男性(占 100%)及廚房傷亡 10 人中男性為 7 人(占 70%)；另女性傷亡人數占比較高起火處所，依占比排序分別為浴廁傷亡 2 人皆為女性(占 100%)，於攤位傷亡 1 人皆為女性(占 100%)及騎樓傷亡 4 人中女性為 3 人(占 75%)。



## 七、結論

因火災造成傷亡分析，其概述如下：

- 依年度分析，死亡人數呈現遞減，而受傷人數呈現遞增。
- 依性別分析，男性平均傷亡人數較女性高。
- 依人口結構分析，傷亡人數以 15-64 歲(青壯年人口)居多，惟 64 歲以上(老年人口)死亡比率較高。
- 依起火時段分析，死亡人數於 15 時至 24 時呈遞增趨勢；受傷人數則以 9 時至 18 時人數較多。另各時段受傷人數男性及女性占比分析，女性為 0-3 時占比較其他時高，男性則為 12-15 時。
- 依起火地點分析，傷亡人數起火地點以建築物為主。
- 依起火處所(建築物)分析，傷亡人數占比較高之起火處所依序為臥室、客廳及廚房。依各起火處所男性及女性傷亡人數占比分析，男性傷亡人數占比較高起火處所，依序分別為倉庫、停車場及廚房。另女性傷亡人數占比較高起火處所，依序分別為浴廁、攤位及騎樓。

綜上，本局將持續推廣各項防火宣導，並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，另亦持續推動住宅防火 2.0 政策，為民眾檢視老舊建築物易引起火災之危險因子與事先排除，俾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及增加民眾逃生成功率，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減少財產損失。